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夫，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5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相對人之侄即關係人王志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聲請人需出售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得款項用於生活費；精舍一切運用；捐助學校貧困、午餐、學雜費統一運用；資助佛教、教學、經典、修繕費用；由慈善會統一永久佛學運用等。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之系爭不動產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

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。故監護人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法院自應審酌監護人是否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，苟其處分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自不應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59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並以前詞為由，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方式，未陳明係作為相對人之生活費用，且其餘使用方式更皆與相對人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所主張欲出售系爭不動產，顯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而未能保障相對人。是聲請人聲請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曉玫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坐落	面積及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	總面積：136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4
2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	總面積：14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4
3	房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	總面積：87.64平方公尺；權利

	屋	段○○段000○號、 門牌號碼：信義路0 段000巷0之0號	範圍：全
4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○號、 門牌號碼：信義路0 段000巷0弄0號	總面積：90.29平方公尺；權利 範圍：全